

(071300) 生态学 (全日制)**(学制 4 年, 授予 理学 博士学位)****一、培养目标**

充分发挥南开大学在污染生态学的学科优势和特点,培养的博士生应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高尚;具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与合作意识;具有良好的科学素养和人文素质,具备较强的科学创新能力以及勇于开拓,积极进取,实事求是,独立思考的科学精神。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对本学科前沿、相关领域及交叉学科方面的知识有敏锐深入的认识,具有独立从事生态学科科研工作和解决技术难题的创新能力,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写作能力和综合素养,能取得创新性科研成果的高级科研和管理人才。

二、主要研究方向

1. 植物生态学
2. 微生物生态学
3. 分子细胞毒理生态学 (含动物生态学)
4. 修复生态学
5. 可持续生态学

三、培养方式

研究生培养方式应灵活多样,应充分发挥导师指导研究生的主导作用,建立和完善有利于发挥学术群体作用的培养机制。强调在培养过程中发挥研究生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可采用研讨式的教学方式。

四、学制及修业年限

本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制为 4 年,最长修业年限为基本修业年限延长 2 年。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总学	学分	授课学期	授课方式	开课单位	任课老师
----	------	------	----	----	------	------	------	------

			时				代码	
校级必修课	90011203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理科）	34	2	2	讲授	120	/
	90011101	第一外国语（英语）	34	2	1、2	讲授	100	/
专业必修课	04011003	研究生学术规范与学术论文写作指导	34	2	2	讲授	040	周明华
	04021038	实验室安全知识与实践	8	0	1	讲授	040	王海勇 强彦雯
	04011004	高级生态学	68	4	1	讲授	040	周启星
校级选修课		第二外国语		2	1、2	讲授	100	/
		体育课*	28	2	1、2		300	/
专业选修课	04021042	分子细胞毒理生态学(含动物生态学)	34	2	1	讲授	040	冯剑丰 祝洪凯
	04012015	产业生态学进展（全英）	34	2	2	讲授	040	楚春礼 曹植
	04012014	专业外语	40	1	2	讲授	040	王莹莹
	04022041	生态修复	34	2	2	讲授	040	刘家女 刘维涛
	04022049	生态水文（全英）	34	2	1	讲授	040	黄津辉
	04022059	环境生物地球化学	34	2	1	讲授	040	卢学强
	04022069	地理生态学	34	2	2	讲授	040	周启星
	04022070	入侵生态学	34	2	1	讲授	040	李洪远
	04022071	微生物生态学	34	2	1	讲授	040	王莹莹
	04022072	可持续生态学	34	2	2	讲授	040	邵超峰
	04022073	进化生态学	34	2	1	讲授	040	胡献刚
	04022074	保护生物学与生物多样性	34	2	2	讲授	040	鲍艳宇
	04022075	行为生态学	34	2	2	讲授	040	刘维涛 李田
	04032001	生态环境系统动力学建模技术与应用	34	2	1	讲授	040	冯剑丰
本专业毕业学分要求								
总学分	校公共必修课	专业必修课	专业选修课	培养方案外课程				
13	4	6	3	0				

*注：体育课为选修课，2 学分。该学分计入总学分，但不作为有效学分计入毕业学分审核。

*鼓励学科交叉培养，扩宽研究视野，可跨学科/专业选修培养方案外课程，但不计入总分。

六、培养环节

1. 资格考试（必修）

资格考试是博士研究生（含直博生）培养的必修环节，学术学位研究生着重本学科专业应掌握的基础理论知识、专业知识等进行考察。博士研究生修满相应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学分之后，在进行开题报告前（第二学年 10 月份之前）完成资格考试环节。具体要求请参照《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资格考试、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实施细则》（2024 级始）的要求及学院通知。

2. 开题报告（必修）

所有在读博士生均须按时参加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博士研究生在第二学年第 1 学期内（第 3 学期末前）完成开题报告。因特殊情况研究生课申请延期参加开题报告，需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系提交书面申请，经导师同意并学院教学办备案后方可延期开题，博士生最长允许延期 12 个月。从开题报告至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间隔时间不少于 1 年。具体开题报告的时间、报告内容及要求请参照《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生资格考试、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实施细则》（2024 级始）的要求及学院通知。

3. 中期考核（必修）

所有在读博士生在完成课程学习、通过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后均须参加中期考核。博士生一般应于第三学年第 2 学期（第 6 学期末前）完成中期考核，如因特殊原因无法参加中期考核的，须提前向所在系提交书面申请，经导师同意并所在学院教学办备案后方可延期考核。博士生最长延期 12 个月（自申请延期获得批准之日起计算），研究生应在延期期满前申请参加中期考核，期满未提出申请的，记为该次中期考核不合格。具体中期考核时间、报告内容及要求请参照《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资格考试、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实施细则》（2024 级始）的要求及学院通知。

七、毕业标准及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1. 毕业标准

博士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按照学校要求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成绩合格，表现良好，通过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达到学校毕业要求，方可毕业。

2. 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前需达到的科研成果标准，请参照《环境科学与工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成果细则》、《环境科学与工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核心期刊目录》的文件执行。

八、学位论文

1. 论文基本要求

请遵循《南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环境科学与工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成果细则》、《环境科学与工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核心期刊目录》的要求。

2. 论文评阅

论文评阅工作依据《南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审工作实施办法》和《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实施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3. 论文答辩

毕业论文答辩的具体要求及时间安排请参考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发布的关于博士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答辩的最新通知。